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桂琤

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貴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及訴訟代理人（嗣於114年1月8日解除委任），上訴人迄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

01 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2 單、上訴抗告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憑，上訴人迄今仍
03 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李思儀